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he-Tech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Limited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0)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尚湖樓2樓208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ichetech.com.hk。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nichetech.com.hk 內。

2025年4月16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尚湖樓2樓2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2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90）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5月30日，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汕頭駿碼」	指	汕頭市駿碼凱撒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4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第AGM-1至AGM-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GEM購回不超過於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nichetech

Niche-Tech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Limited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0)

執行董事：

周博軒博士

周振基教授 *GBS SBS BBS JP*

石逸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超凡先生

周馮慧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宏偉教授

戴進傑先生

潘禮賢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二期

尚湖樓2樓208室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通告及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2024年6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能靈活及酌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董事將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通過通告第5(A)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5,500,000股。假設(i)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及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141,1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現建議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3.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2024年6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合共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令董事能夠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通過通告第5(B)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及繳足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假設(i)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及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於GEM購回最多70,55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董事並無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博軒博士、周振基教授及石逸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超凡先生及周馮慧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偉教授、戴進傑先生及潘禮賢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周馮慧蘭女士將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周博軒博士、吳宏偉教授及潘禮賢先生(連同周馮慧蘭女士，統稱「**退任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重選為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考慮退任董事的寶貴工作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及董事會各成員的背景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上述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視野，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行業知識及服務年期。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退任董事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提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體現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各退任董事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彼等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建議續聘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獨立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7.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並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倘為公司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悉數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1.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博軒
謹啟

2025年4月16日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在GEM購回彼等的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乃包括705,500,000股股份。

待通告第5(B)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未曾及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獲准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合共70,55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估值淨額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目前擬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股本撥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將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等權力購回股份。

5. 股價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12個月各月，在GEM的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157	0.127
5月	0.156	0.131
6月	0.172	0.140
7月	0.170	0.134
8月	0.167	0.167
9月	0.145	0.138
10月	0.550	0.130
11月	0.227	0.135
12月	0.220	0.135
2025年		
1月	0.189	0.155
2月	0.260	0.150
3月	0.200	0.151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0	0.120

6.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由於有關增幅，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該購回之前及之後的股權百分比（按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股權的 百分比	在股份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的 情況下佔 本公司股權 的百分比
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57,000,000	50.60%	56.22%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357,000,000	50.60%	56.22%
周博軒博士	357,000,000	50.60%	56.22%
周振基教授	357,510,000	50.67%	56.30%
周馮慧蘭女士	357,510,000	50.67%	56.30%
周柯立珍女士	357,000,000	50.60%	56.22%
馬亞木先生	152,490,000	21.61%	24.01%
鄭白晶女士	152,490,000	21.61%	24.01%

附註：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357,000,000股股份。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博軒博士及周振基教授（各為一名董事）分別於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0%及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振基教授亦實益擁有510,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馮慧蘭女士（為董事及周振基教授的配偶）被視為於周振基教授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柯立珍女士（周博軒博士的配偶）被視為於周博軒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馬亞木先生實益擁有152,490,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白晶女士（馬亞木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馬亞木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增加（如上表所示）。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等將無須因該項增加而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此外，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無論是全部或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所持有的最低股份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11. 購回股份的地位

GEM上市規則規定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或被註銷。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本公司須確保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所有購回股份（如非持作庫存股份）將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而該等股份的證明書須予以註銷及銷毀。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

12. 一般事項

本公司確認，股份購回授權或本說明函件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周馮慧蘭女士(前稱馮慧蘭女士)(「周女士」)

周女士，67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執行主席周博士的母親；以及執行董事周振基教授的配偶。

周女士目前擔任振基電子有限公司、振基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周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周女士於1982年獲得美國金門大學會計及統計學學士學位。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12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待本公司確認後續期，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中的條款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GEM上市規則和公司法而中止協議。周女士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周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44,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振基教授透過其控制法團於3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視作權益及於51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女士為周振基教授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周振基教授擁有的所有該等股份(即357,5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67%)中擁有權益。有關周女士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的權益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i)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vi)概無有關彼獲重選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2) 周博軒博士 (「周博士」)

周博士，43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經營及發展。周博士為執行董事周振基教授及非執行董事周馮慧蘭女士的兒子。

周博士於電子材料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2006年4月創立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汕頭駿碼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博士於2012年被列入《新銳潮商200人》榜單。彼自2005年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委員會委員。彼自2019年起亦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彼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董事。彼自2024年起獲委任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電子／電機工業諮詢委員會會員。周博士榮獲由香港工業總會主辦的2023年度「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周博士於2024年榮獲由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組織的粵港澳大灣區傑出青年企業家獎。

周博士在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其後到麻省理工學院進修並完成了由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Enterprise Forum及Entrepreneurs' Organisation合辦的Entrepreneurial Masters Programme。彼於2023年2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周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待本公司確認後續期，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中的條款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GEM上市規則和公司法而中止協議。周博士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周博士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3,456,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透過其控制法團於3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視作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博士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博士(i)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vi)概無有關彼獲重選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3) 吳宏偉教授(「吳教授」)

吳教授，63歲，於2018年5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吳教授自2011年起出任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講座教授。彼現任香港科技大學(廣州)副校長及香港科技大學霍英東研究生院院長。彼於2014年至2017年及自2017年至2020年分別擔任協理副校長(研發及研究生教育)及協理副校長(研發)。彼於1993年1月取得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後，進入劍橋大學，於1993年至1995年期間擔任博士後助理研究員。彼於1995年返回香港並在香港科技大學擔任副教授，及於2011年出任講座教授。

吳教授於2005年獲選為劍橋大學丘吉爾學院海外院士，於2008年當選為香港工程院(前稱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於2010年獲中國教育部選為長江學者(岩土工程講座教授)，以及於2020年獲選為英國皇家工程院院士。

吳教授於2022年獲得何梁何利基金科學與技術進步獎、於2022年獲國際滑坡聯盟(UNESCO-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on Landslides)頒發Varnes Medal、於2007年、2012年、2016年及2024年取得加拿大岩土工程學會頒發的R.M.Quigley獎、中國國務院頒發的中國國家2020年度自然科學獎二等獎、中國國務院頒發的中國國家2015年度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及中國教育部頒發的中國教育部2013年度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吳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5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待本公司確認後續期，直至根據委任函中的條款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GEM上市規則和公司法而中止。吳教授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吳教授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吳教授(i)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vi)概無有關彼獲重選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4) 潘禮賢先生(「潘先生」)

潘先生，53歲，於2019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企業管理、業務發展、財務申報、業務諮詢、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5年3月至1997年2月，彼於陳澤仲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時職位為高級審計。於1997年3月至1999年6月，彼於何歐陽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時職位為中級審計。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3月，彼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於2002年併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會計師。潘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管理研究學士學位，於1998年7月取得澳洲莫納什大學會計學基礎碩士學位，於2022年10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1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潘先生於2022年12月獲得歐洲金融分析師學會聯會(EFFAS®)認證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分析師資格®(CESGA)。潘先生自2009年7月及2000年3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於2016年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從業資格考試。於2019年4月至2020年2月，潘先生擔任勤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持牌法團)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潘先生自2017年8月起擔任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22)的執行董事。潘先生自2019年9月起亦為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1月起擔任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5，已於2023年2月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1月至2022年6月，潘先生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3月至2023年11月，潘先生擔任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6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待本公司確認後續期，直至根據委任函中的條款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GEM上市規則和公司法而中止。潘先生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44,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i)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vi)概無有關彼獲重選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ichetech

Niche-Tech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Limited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尚湖樓2樓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周馮慧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周博軒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宏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潘禮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運作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如有)) (「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本公司根據GEM適用規則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及
- (ii) （倘董事會獲本通告第5(A)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通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通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而上文(a)段的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訂相關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在GEM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予以註銷；
- (b) 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先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訂相關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由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A)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博軒

香港，2025年4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二期
尚湖樓2樓208室

附註：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的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的排列次序而定。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 7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持續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根據其指定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本公司可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及預防措施作出進一步變更，並可適時就該等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 9 倘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博軒博士、周振基教授及石逸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超凡先生及周馮慧蘭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偉教授、戴進傑先生及潘禮賢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內。